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)
新屋區東勢段甲頭厝小段0146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8年12月25日14時34分
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:李淑貞
楊謄字第029205號
資料管轄機關: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頁次:000001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:張曉璠
謄本核發機關: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87年04月16日
面積:**5,881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:特定農業區
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:****2,900元/平方公尺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登記原因:總登記
使用地類別:殯葬用地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14
登記日期:民國104年01月06日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103年12月25日
所有權人:桃園市
統一編號:0006800000
住址:(空白)
管理者: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統一編號:26645792
住址: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六樓

登記原因:接管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當期申報地價:107年01月 *****61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087年05月 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;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)
新屋區東勢段甲頭厝小段0146-0003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8年12月25日14時34分

頁次:000001

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:李淑貞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楊謄字第029205號

列印人員:張曉璠

資料管轄機關: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87年04月16日

登記原因:總登記

面積:**5,112.00平方公尺

使用地類別:殯葬用地

使用分區:特定農業區
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2,535元/平方公尺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14

登記原因:接管

登記日期:民國104年01月06日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103年12月25日

所有權人:桃園市

統一編號:0006800000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統一編號:26645792

住址: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六樓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07年01月 *****537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87年05月 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)
新屋區東勢段甲頭厝小段0146-0004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8年12月25日14時34分
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:李淑貞
楊謄字第029205號
資料管轄機關: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頁次:000001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:張曉璠
謄本核發機關: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87年04月16日
面積:**2,273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:特定農業區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2,900元/平方公尺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登記原因:總登記
使用地類別:殯葬用地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14
登記日期:民國104年01月06日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103年12月25日
所有權人:桃園市
統一編號:0006800000
住址:(空白)
管理者: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統一編號:26645792
住址: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六樓

登記原因:接管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07年01月 *****61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87年05月 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;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)
新屋區大牛欄段下埔頂小段0037-0003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8年12月25日14時34分
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:李淑貞
楊謄字第029205號
資料管轄機關: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頁次:000001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:張曉璠
謄本核發機關: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
面積:*12,007.00平方公尺

登記原因:總登記

使用分區:一般農業區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2,487元/平方公尺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殯葬用地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3
登記日期:民國104年01月07日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103年12月25日
所有權人:桃園市
統一編號:0006800000
住址:(空白)
管理者: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統一編號:26645792
住址: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六樓

登記原因:接管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07年01月 *****534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066年10月 *****1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